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現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嗣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業刪除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並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五項，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幼照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條)
- 二、增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之內容範疇。
(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及<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u>幼照法</u>)<u>第十九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u>幼照法</u>)業刪除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並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刪除本辦法之<u>幼照法</u>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p> <p>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p> <p>二、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p> <p>(一)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p> <p>(二)幼稚園教師。</p> <p>(三)托兒所教保人員。</p> <p>(四)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p> <p>(五)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p>	<p>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p> <p>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p> <p>二、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p> <p>(一)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p> <p>(二)幼稚園教師。</p> <p>(三)托兒所教保人員。</p> <p>(四)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p> <p>(五)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u>幼照法</u>業刪除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移列至教保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爰刪除<u>幼照法</u>之援引條文。</p>

<p>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以上學歷。 2、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p>(六)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p>前項第二款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以上學歷。 2、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p>(六)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p>前項第二款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及<u>幼照法第十九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p>	<p>第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幼照法業刪除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p>

<p>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視同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p>	<p>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視同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u>幼照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u>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p>	<p>定，並移列至教保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爰刪除幼照法之援引條文。</p>
---	--	---

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內容範疇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內容範疇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18	<p>一、學前教保服務政策。</p> <p>二、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及其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p> <p>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p> <p>四、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p> <p>五、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p>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18	<p>一、學前教保服務政策。</p> <p>二、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p> <p>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p> <p>四、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p> <p>五、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p>	<p>教保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施行，為確保參加本訓練課程人員具備教保條例之相關知能，爰於「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與「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科目之內容範疇增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子法。</p>

		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務案例。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18	<p>一、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u>教師法</u>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p> <p>二、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p> <p>三、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p> <p>四、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p> <p>五、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p>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18	<p>一、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u>教師法</u>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p> <p>二、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p> <p>三、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p> <p>四、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p> <p>五、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p>